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遂安环诺审〔2020〕1号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关于遂宁市安居区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遂宁市锦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遂宁市安居区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该项目经遂宁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遂安发改[2019]43号）备案。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25905K）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安居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6日

抄送：遂宁市安居区环境监察大队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